

# 电路维修合同

编号： 11N0104045432024144619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孜勒库木（17）村

服务单位（乙方）： 巴楚县宇鸿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宇鸿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宇鸿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宇鸿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根据客户要求,服务类型:根据采购方要求,设备类型:按客户要求	1	批	2981.00	2981.00
合同总价（元）		2981.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 二、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 三、服务条款

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水电维修/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维修工程的内容及要求:所有水电维修/工程
- 维修施工地点:

###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可提前二天或维修前向甲方提供本项维修需要购买的材料清单，并注明所需要材料的数量。甲方应于合同上所订开工期的前一日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至施工地点。否则合同工期起始日将以甲方供齐料的次日为准,按原订合同工期顺延计时.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应保证所供材料的质量,)供应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1/3续并提供物料清单。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与所提供材料清单有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

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采购供应的水电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地方和用途，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价款补偿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甲方需乙方采购的水电材料，乙方采购的水电材料于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必须是合格安全产品）。乙方供应的水电材料可提供价目清单及价格，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再行采购，乙方需保证材料的质量，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维修施工要求或与原清单规格有差异，应指令更换或禁用。如(未经甲方同意而乙方自行)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带施工的必须工具，要保证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

### 第三条关于维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由于乙方维修技术差及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3. 甲方供料者因材料原因影响工程质量者，与乙方无关，且返工需另计费。

###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 未经甲方同意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3. 负责维修过程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维修完工清洁干净。
4. 维修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等必须注意安全，工地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做好在施工工作过程，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现场。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方提供的维修材料出门，若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

###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承包内容、施工工艺、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2. 乙方承包内容：
  - 1) . 现场所有水电维修（不包新增加，加装需另行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本中心收费）。
  - 2) . 所有水电维修过程所产生的垃圾清理。
  - 3) . 水电安全检查，每月一次。
3. 工程结算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竣工后，甲方需按合同上甲方所提出的维修内容及要求验收；若乙方违约，则由乙方负责返工至符合要求为止，或因甲方遗漏或失误原因造成工程不合要求，则需由甲方负责。遗漏部分需另外计费。

### 第七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维修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维修延误，经双方确认后顺延。
2. 维修期内，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或不可遇见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第十条附则

-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76901367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51020104002205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